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修订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结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进行本次修订，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对照表”），除对照表修订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

附件：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》

变更事项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	董事会由 7-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